

通 知

有關「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文化基金會優秀學生獎學金」，金額每名新臺幣 3 萬元整(名額 2 名)推薦成績優秀且家境清寒同學，並於 106 年 4 月 25 日(二)前將申請資料送至系辦公室，後附注意事項、辦法及申請書，謝謝。

★注意事項：

- 1、本獎學金大學部、研究所、僑生同學均能申請，每院 2 名。
- 2、辦法中第三條明訂「上學期成績」必須在「80 分以上」且「無不及格」科目；「本學年度未獲得其他獎助學金」，意指 105 學年度如有獲得其他獎助學金的同學不得申請。
- 3、辦法中第四條明訂「以品學兼優且家境清寒者為優先」，本地生同學請配合檢附下面文件：
 - (1) 專用申請書(附照片、學生證正面影本加 105-2 註冊圓章)。
 - (2) **105-1** 本校成績單正本及獎懲紀錄證明。
 - (3) 政府清寒證明：低收或中低收。
 - (4) 未持有第 3 項者，一律請檢附 104 年度父、母、本人及其兄弟姊妹之國稅局所得清單(所謂「國稅局所得清單」，無工作、身份別為學生者皆會有，同學都應如實繳附；如父母離異或不幸身亡者，請提供「申請本人之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)」證明，所得清單可以只提供父母其中一方或不提供)。
 - (5) 導師或教師簽名過之自傳(內容須說明家境目前狀況至少 1 頁 A4)。
- 4、僑生同學請配合檢附：
 - (1) 專用申請書。
 - (2) **105-1** 成績單正本及獎懲紀錄
 - (3) 僑居地相關清寒證明(如免稅證明或破產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家境清寒之相關文件)
 - (4) 導師簽名過之自傳(須說明家境至少 1 頁 A4)。
- 5、其他說明：
 - (1) 茲因多數僑生之清寒證明多為其高中學校所開立，需請僑生針對家境務必詳實說明以作為院辦推薦時之評估依據。
 - (2) 本獎學金以「優秀且清寒」且「本學年度未得其他獎助學金」同學為優先。